

法律專業課程

法律基礎課程
(補修法律學系學士班課程 18 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)

民法總則 / 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/ 身分法
民法物權 / 民事訴訟法 (一) / 刑事訴訟法 (一)

必修課程
(五科共 14 學分)

法學導論 / 基礎刑法 / 進階刑法 / 行政法 / 憲法

進階法律課程
(三十一科修習 12 學分)

行政救濟法 / 民事法綜合研習 / 刑事法綜合研習 / 公法綜合研習 / 財經法綜合研習 / 刑事政策 / 國際私法 /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 / 證券交易法 / 法律倫理 / 法律服務 / 勞動法 / 社會法 / 刑事訴訟法 (二) / 民事訴訟法 (二) /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/ 公平交易法 / 保險法 / 票據法 / 海商法 / 國際貿易法 / 非訟程序 / 政府採購法 / 個人資料保護法 / 專利法 / 著作權法 / 商標法 / 環境法 / 國際海洋法 / 企業併購法 / 法社會學

科際整合課程

整合核心課程
(修習 8 學分)

資訊科技與法律 / 工程與法律 /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 / 醫療與法律 / 海洋、科技與法律 / 智慧財產、數位平台與競爭法 / 生殖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/ 人工智慧、資訊安全與法律 / 生物醫學倫理與法律 / 新媒體平台責任比較研究 / 土地、環境與法律 / 土地、環境與法律 - 環境影響評估法 / 傳播與法律 / 國際事務與法律 / 文化與法律 / 人文思想與法律 / 臨終死亡的倫理與法律議題 / 體育運動與法律 / 全球治理與國際法 / 性別思維與法律批判 /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 / 國際貿易與法律 / 金融與法律 / 電子商務與網路法 / 會計實務與法律專題研究 / 金融科技法制與監理 / 公司治理與 ESG

其他經本所認定之課程

選修課程

法科所選修課程

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

外所及外校碩士班課程。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

碩士論文研討會

碩士論文學位考試

碩士班畢業

必修 14 學分

群修 20 學分(進階+整合)

選修學分 16 學分

補修 18 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

每學年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至少兩次，合計四次